

2026 年度蒲城县陈庄镇卤安村花卉温室

大棚建设项目

施  
工  
合  
同

建设单位： 蒲城县陈庄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 陕西江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时 间： 2026 年 9 月 28 日



# 施工合同

发包方: 蒲城县陈庄镇人民政府 (简称甲方)

承包方: 陕西江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 2026 年度蒲城县陈庄镇卤安村花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如下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2026 年度蒲城县陈庄镇卤安村花卉温室大棚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: 蒲城县陈庄镇卤安村

3、工程内容: 新建长 44 米宽 48 米高 9 米镀锌轻钢温室大棚 1 座,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 日,  
工期 40 日历天 (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除外)

## 三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为单价合同。

2、工程合同金额:

(大写): 捌拾玖万陆仟柒佰玖拾伍元柒角玖分

(小写): ¥ 896795.79 元

3、工程结算: 在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基础上, 按实际



完成工程量验收决算。

4、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额的 40.0%,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 57.0%, 审计结束后且缺陷责任期内无工程质量问题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.0% (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为准)。

5、违约责任: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, 若有一方因为某种原因需要终止合同视为违约, 则按承包总金额 50% 向另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若因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及行业标准,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四、甲乙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全权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协调, 委托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。

2、乙方负责该工程的施工组织、质量监管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, 确保文明施工。

#### 3、甲方的义务:

(1)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场所、施工用水用电, 负责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, 审查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。

(2) 负责工程质量的控制、校验。

(3) 监督乙方安全措施的实施。

#### 4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:

镇人



526005

工程



90287



(1)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施工，确  
保质量和进度。

(2)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，对不符合质  
量标准的应及时返工，其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  
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  
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  
乙方引起的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### 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  
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也可直接向  
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六、特殊条款

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  
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议定特殊条款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  
乙方执贰份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都具有  
同等法律效应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悦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龙丽娟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